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6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榮富機械有限公司	王建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使勞工曝露於高溫作業，未依規定置備安全防護具並確實使用，致勞工遭高溫殘灰燒灼傷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0200號	112/6/19	0
斯特樂科技有限公司	劉清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發生吊掛作業之勞工遭成品盤元壓砸傷，致勞工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58100號	112/6/30	0
邱正隆(即正隆耀工程行)	邱正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捲揚機板模吊運時，未於安裝前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吊掛用之鋼索有異狀時未即修換；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板模吊運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勞工發生墜落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54400號	112/7/3	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08700號	112/6/1	60,000
強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比爾·尼克塔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螺帽攻牙機推管活動區有危害勞工之虞之故障排除作業，於機械停止運轉時，未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08600號	112/6/1	60,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	陳婷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於烘焙坊內從事操作餅乾切斷機製造餅乾麵團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未有護罩且現場未有協會人員即時復歸，導致工作者左手大拇指遭切刀割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11200號	112/6/1	30,000
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7公尺之工區北側1樓出土坑邊緣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12000號	112/6/1	100,000
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31樓外牆施工架(高度約97公尺)置放模板固定器(單支重量約2公斤)，位能約194公斤·公尺，有飛落之虞未予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12300號	112/6/1	100,000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衝壓機械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設置安全護圍、安全模，致生勞工手部遭夾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15200號	112/6/5	60,000
立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怡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加工機之車削內孔作業產生之鐵屑掃除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對於具有自動上下模夾持、進退刀、旋轉車削之加工機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致生勞工左手臂被捲之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15700號	112/6/2	7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或跨越車輛通道者，未於該通道設置護籠等安全設施，以防車輛之碰撞危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15800號	112/6/2	100,000
全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冷凍壓縮機之螺絲等之接合部分，未使用足以防止氨自該部分洩洩之墊圈密接等必要措施，致使冷媒液氣外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50600號	112/6/5	60,000
耀上有限公司	曾炳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56400號	112/6/6	3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機械停車坑週邊護欄前方2公尺內地板堆放鋼筋、鋼管等物料，未依規定於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56500號	112/6/7	100,000
中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綜合大樓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57300號	112/6/7	10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6.5公尺樓板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57200號	112/6/7	10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起重吊掛作業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對勞工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對軟弱地盤等承载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63000號	112/6/7	100,000
李育萬（即允大起重工程行）	李育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對軟弱地盤等承载力不足之場所未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導致移動式起重機翻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63600號	112/6/7	30,000
忠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廖秀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挖土機車輛機械，違規供為吊運作業使用；對於出水暗渠鋼材之堆放，未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63800號	112/6/7	110,000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將工程之「循環水暗渠進、出水段及電纜涵洞之鋼筋與模板（A標）」交付承攬，且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出水暗渠鋼材之堆放，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63900號	112/6/7	100,000
元榆企業有限公司	陳立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連續式真空包裝機上、下膜之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對於連續式真空包裝機封口裁切處，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未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68800號	112/6/8	70,000
蘇家卉（即翊鼎工程行）	蘇家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約15.3公尺泥作吊料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78200號	112/6/9	60,000
璋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施並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約15.3公尺泥作吊料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78300號	112/6/9	10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86100號	112/6/13	100,000
華鈺營造有限公司	林金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外牆、吊料平台等處施工架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86000號	112/6/13	130,000
黃福生	黃福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地1樓車道出入口高差3.4公尺施工架平台進行消防配管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89000號	112/6/13	30,000
偉城營造有限公司	陳琮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室機械停車升降機出入口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工區高度13.6公尺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89300號	112/6/13	110,000

興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劉宏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4公尺之TT-02轉運塔3樓吊料口及高度8.8公尺之TT-02轉運塔3樓樓板邊緣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89800號	112/6/13	100,000
陳正采	陳正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90000號	112/6/13	30,000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尉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3.2公尺之7樓樓板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90900號	112/6/13	60,000
奕誠營造有限公司	吳勵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16樓底板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3.5公尺以上之16樓樓梯、16樓底板樓梯間、17樓底板電梯口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098000號	112/6/14	110,000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獻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區1樓車道上方樓板、地下3樓模板吊料口、地下室筏基拆模孔及1樓至地下1樓樓梯間等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29500號	112/6/15	10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於1樓地坪鋼筋作業時，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未依規定於表面應鋪以木板，使能安全通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30600號	112/6/15	10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30700號	112/6/15	60,00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貴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造成作業勞工跌倒、滑倒受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37900號	112/6/16	100,000
子麒企業有限公司	郭子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39500號	112/6/17	30,00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本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車道周圍、電梯井及工作孔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39700號	112/6/17	7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本工程B及D棟之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39800號	112/6/17	100,000
林彥智(即通益土木包工業)	林彥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車庫牌樓樑上邊緣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39900號	112/6/17	30,000
日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約3.4公尺之1樓工區周圍邊緣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55000號	112/6/19	60,000
港威營造有限公司	李全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廠房高度2公尺以上之管道間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而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58900號	112/6/20	100,000
力育工程有限公司	呂孟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於該作業場所確認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59800號	112/6/21	60,000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蘇育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造成勞工危害，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59700號	112/6/21	100,000
樺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琮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粉碎機內塑膠骨料之掃除，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生勞工被夾之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61100號	112/6/20	60,00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烤漆三課入口區1號解捲機轉向輓上附著油污之掃除，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生勞工被夾之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61300號	112/6/20	100,000
正大營造有限公司	廖振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樓施工架及4處出入口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懸臂式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之工作臺及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施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及建立按施工圖說作之查驗機制；對於1樓及4處出入口施工架，未在適當之位置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64700號	112/6/20	80,000
耀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盧美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67100號	112/6/26	60,000
耀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盧美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移工，操作吊升荷重9.6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67200號	112/6/26	60,000
勝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逸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鋼樑吊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74200號	112/6/21	30,000
林蘇美玉(即育晟工程行)	林蘇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於勞工從事工程材料吊運作業時，未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80100號	112/6/27	60,000
天泰工程有限公司	徐昇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3公尺之大樓2樓露臺及高度約5.8公尺之大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79900號	112/6/27	100,000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82900號	112/6/26	10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6樓等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83200號	112/6/26	100,000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廠H型鋼半成品堆放作業，未依規定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檔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84000號	112/6/27	60,000

新來源醬園股份有限公司	蕭新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對於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83900號	112/6/27	30,000
新來源醬園股份有限公司	蕭新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4款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83700號	112/6/27	70,000
銅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羅濟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使勞工在高差1.6公尺之自動點焊機旋轉圓盤上方，從事治具之臨時焊點切割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及對於切割用之研磨機，未設置護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87600號	112/6/29	7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B棟25樓工作場所暴露之隔間牆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87800號	112/6/30	100,000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威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2400號	112/6/28	60,000
鶴壽瓦楞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郭燈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堆高機）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2500號	112/6/28	60,000
威鎡鋁業有限公司	邱志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2600號	112/6/28	60,000
名藝興業有限公司	吳雅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對於衝剪機械之飛輪、傳動帶，有引起危害之虞者，未設置護罩、護圍、套胴、圍柵、護網、遮板或其他防止接觸危險點之適當防護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2700號	112/6/28	70,000
澤利實業有限公司	曾澤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3100號	112/6/28	60,000
賴宗源（即源太工程行）	賴宗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5公噸固定式起重機1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3200號	112/6/28	30,000
台灣維達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潔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尿布機棉絮之掃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3500號	112/6/28	60,000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鄒承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用超過規定期限未經再檢查合格之營建用升降機1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3400號	112/6/28	100,000
雄立大電力顧問有限公司	葉峻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於高壓變電站電力維護保養作業，未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必要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4500號	112/6/28	60,000
銅鐵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瓊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清潔作業交付再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紀錄方式具體告知在承攬人有關於清潔作業，使勞工有曝露於高溫作業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遭高溫殘灰燒灼燒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198800號	112/6/29	60,000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趙建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從事注鎊機組裝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依規定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致勞工被夾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02600號	112/6/30	100,000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源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D06棟2樓管道間開口處之護蓋，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或移動；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07600號	112/6/30	100,000
憲樺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工廠內一樓進行液氮管線更換作業時，未採取足以密接之必要措施，使液氮從凡而接合處洩漏。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08900號	112/6/30	60,000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人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D06棟2樓管道間開口處之護蓋，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或移動；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208100號	112/6/30	100,000